

收文編號：1100002840

議案編號：1100407071000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76 號之 6

案由：內政部函，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，檢送「教育推廣活動計畫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 110001240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議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決議，應就「教育推廣活動計畫」提出書面報告 1 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預算案審議結果決議第(5)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世杰國會辦公室、本部國會組
(均含附件)

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
110 年度預算案
「教育推廣活動計畫」
書面報告

壹、背景說明：

依大院審議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(以下稱紀念基金會)未來的工作重心，更應著重在教育推廣上，可配合中小學課程人文科領域發展，舉辦各種研習營，使臺灣的教師具備瞭解二二八歷史，將教育推廣納入年度業務中，爰應就前揭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貳、目前辦理情形：

一、自 100 年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正式開館營運後，紀念基金會即積極利用紀念館空間或其他紀念場域、史蹟景點，辦理各項主題特展、學生營隊、工作坊、音樂會、研討會、座談、真人圖書館、人權影展、二二八走讀等教育推廣活動，以更多元形式的內容吸引一般社會大眾參與，進一步瞭解二二八事件、轉型正義與人權歷史，深化並落實人權教育於一般公民的生活。

二、紀念基金會亦於 107 年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簽署「教育合作備忘錄」，共同開發推出「跨越時空~重返 1947 二二八」實境遊戲活動，由大臺北地區多所國中小學及高中教師分批帶領學生至紀念館，藉由實境互動遊戲教案，以遊戲化學習，進行互動教學，

引導學生閱讀現場史料及思考二二八事件歷史脈絡，迄至 109 年底已辦理 30 餘場次。

三、紀念基金會除持續推動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與史料研究，辦理專題演講、學術研討會，與國內外研究者分享民主轉型及人權推廣的經驗外，亦針對全國國高中教師，辦理「人權教師研習營」，並自 109 年 10 月始深耕校園，主動與高級中學合作辦理「二二八校園人權講座」，期望透過人權教育的引導及傳承，於教學的第一現場，將歷史經驗及教訓傳遞予新世代。

參、結語：

紀念基金會將延續既有的教育推廣模式，利用豐富多元的活動，落實歷史教育於日常生活中，同時強化開發與各級學校的合作模式，促使更多教師與學生到紀念館參訪，共同學習自由與人權的真諦。